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1—002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868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8,000 万股新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3,745,631.9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0]第 201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共同签署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50101413000056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111,94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项目(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将专户内的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应当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且目标公司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后
方可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对应的股权收
购款。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
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
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
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
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建军、周晓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
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
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
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
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

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